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年度审计报酬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业务量综合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